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主要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出資現金之方式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ii)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增資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於為批准該增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13,886,9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該增資。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增資。

載有(其中包括)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458.12萬元，其中人民幣310萬元將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48.12萬元則被視為資本儲備。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34.06%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iii) 鄧女士；及
 (iv) 李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該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之方式出資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458.12萬元，其中人民幣310萬元將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48.12萬元則被視為資本儲備。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1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3,100,000	34.06%
鄧女士	5,400,000	59.34%
李先生	600,000	6.59%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將出資金額人民幣458.12萬元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目標公司在收到本公司的出資金額起3個營業日內應向本公司出具並交付加蓋目標公司財務專用章的增資款收據。

根據增資協議應付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階段目標公司的預期運營需要及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同致信德採取收益法(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對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86.69萬元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1)資產基礎法無法客觀體現目標公司客戶關係、人力資源等在市場競爭中形成的各項不可確認的無形資產價值；(2)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歷年銷售收入穩定增長，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在市場競爭中，與國內多家大型央企原料

生產商等上游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是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銷售分公司3A戰略客戶，該增資對本公司議價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將有進一步提高；(3)目標公司與下游客戶合作穩定，銷售網絡不斷擴張，將有助擴大本公司農用塑料節水器材、塑料管材的銷售網絡；(4)收益法基於企業未來收益能力，充分考慮了企業在市場競爭中形成的客戶關係、銷售網絡、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能夠客觀體現企業價值。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的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交割的前提是下列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有關條件概述如下：

- (a) 該增資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 (b)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批准該增資的書面股東會決議及書面董事會決議；及(ii)鄧女士及李先生就放棄該增資的優先認購權的書面確認；
- (c) 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承諾已經向本公司披露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增資協議有關的信息均為真實；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在增資協議中所作的承諾及保證均屬真實，所作承諾及保證與事實相符，不存在隱藏、造假、遺漏等情形；及
- (d) 訂約方完成了該增資所需全部文件的簽署，且不存在有礙交割的其他重大事項。

交割

交割須於緊隨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增資協議簽訂後，鄧女士及李先生保證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協助目標公司完成增資協議項下所有審批及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或質押

鄧女士及李先生承諾，自增資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鄧女士及李先生不得轉讓或質押目標公司的股權，亦不得向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目標公司承諾，自增資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目標公司不得為除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企業或其他實體提供擔保。

終止

增資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可被解除：

- (a) 如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得以滿足或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違反增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各訂約方解除增資協議；及
- (b) 如本公司在繳納全部出資金額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鄧女士及李先生仍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有權解除增資協議，在此情況下鄧女士及李先生應負責將本公司繳付的全部資金及利息(利息按照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計算)返還本公司並對此返還款項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交割後出資及目標公司的營運

訂約方同意於交割後本公司及鄧女士向目標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借款，流動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借款人民幣6,800,000元，鄧女士借款人民幣13,200,000元。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鄧女士將就交割後的借款義務另行簽訂協議。

本公司同意目標公司繼續聘用其現有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普通工作人員。

該增資將用於目標公司的全面發展。該增資所得款項將因應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投向開發及全面發展目標公司旗下業務。目標公司資金具體使用權限由經過工商變更登記之後的目標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依照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執行。

收入保證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同意目標公司繼續聘用其現有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普通工作人員。於交割後，目標公司需保證其後每年(i)稅後營業收入不低於前一個會計年度審定的金額及(ii)淨資產收益率(即淨利潤／淨資產)不低於12%。若目標公司的業績未能達到上述標準，本公司有權(i)要求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4.06%股權轉讓給鄧女士及李先生任何一方，鄧女士及李先生必須無條件接受本公司所轉讓的全部股權；或(ii)要求鄧女士及李先生承擔支付不低於增資金額同期貸款利率的金錢義務。若本公司向鄧女士及李先生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4.06%股權，股權轉讓價格計價標準為：(i)轉讓價 =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就轉讓之股權的評估價 × (1 + 10%)；或(ii)轉讓價 =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就轉讓之股權的評估價 + 本公司投入資本金百分之十所得額(以二者價高者為準)。

目標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

目標公司的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關，對目標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務作出決定。目標公司的股東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經目標公司持有股權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通過方能生效，有關重大事項由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規定。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將由本公司選派，其中1名將由鄧女士選派。目標公司的董事長、財務總監由本公司委派的人選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能生效。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只設監事一名，由鄧女士推薦人選，經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聘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90%及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塑料原料及製品的業務，產品主要包括聚乙烯及聚丙烯。

目標公司於該增資前後之持股量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交割後之 持股量百分比 (%)
本公司	0	34.06
鄧女士	90	59.34
李先生	10	6.59
總計	100	100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65	53.56
除稅後溢利	12.50	50.3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2.14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根據同致信德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86.69萬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鑒於同致信德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該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作為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基本假設：

- (1)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全部檔材料真實、有效、準確。
- (2)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和目標公司所在地區經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3) 經營業務及評估所依靠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匯率等沒有發生足以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
- (4) 沒有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沒有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 (5) 除已知悉並披露的事項外，本次評估不存在其他未被發現的帳外資產和負債、抵押或擔保事項、重大期後事項，且目標公司對列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擁有合法權利。

收益法評估具體假設：

- (1) 目標公司的經營保持為現有模式，不考慮擴大經營規模，也即每年所獲得的淨利潤不留存於目標公司作追加投資，保持目標公司現有的經營能力及經營方式不變。

- (2) 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折舊全部用於原有固定資產的維護和更新，以保持目標公司的經營能力維持不變。
- (3)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目標公司經營的影響，不考慮未來投資計畫對現金流的影響。
- (4) 目標公司面臨的宏觀環境不再有新的變化，包括目標公司所享受的國家各項政策保持目前水準不變。
- (5) 目標公司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收支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 (6) 僅對目標公司未來5年的經營收入、各項成本、費用等進行預測，自第5年後各年的上述指標均假定保持在未來第5年(即2025年)的水準上。
- (7) 按照持續經營原則，在經營者恰當的管理下，目標公司經營可能會永遠存在下去，故按評估慣例假定其經營期限為無限期。
- (8)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的期初待抵扣增值稅按一定比例抵扣。

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之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董事確認資產評估報告得出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下為同致信德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專業估值師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同致信德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同致信德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同致信德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用塑料節水器材、塑料管材的開發、加工、生產、銷售和節水灌溉施工安裝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民營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公司營業地址在烏魯木齊市安居南路802號4棟1單元1607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由鄧女士及李先生共同出資設立，股東鄧女士出資人民幣540萬元，股權比例為90%；李先生出資人民幣60萬元，股權比例為10%，並全部實繳到位。目標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塑膠原料及製品，潤滑油、金屬材料、機械設備、農畜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錶、農膜、地膜、建材。現有穩定的終端客戶200餘家，目標公司目前已成為中石油西北銷售公司A類經銷商企業，年貿易量近10萬噸，貿易額人民幣5.5億元左右。根據西北石油化工公司經銷商名錄公開資料顯示，目標公司在全新疆塑膠化工原料的銷售量在前三位。目標公司計畫通過與本公司進行強強聯合、優勢互補，進行更深層次的合作，在國企上市公司的平臺下實現更廣闊的事業發展。

鄧女士

鄧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90%的權益。

李先生

李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的權益。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增資的方式，目標公司於塑料製品方面穩固的資源供應和巨大的市場需求將被納入本集團，以捕捉中國塑料製品行業保持快速發展的機遇和態勢。本集團亦將受惠於目標公司強大的銷售網絡，為本集團的產能提供穩定的銷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地位，同時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鑒於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ii)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上市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於為批准該增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13,886,9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60.42%)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該增資。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

下表載列相關股東各自於股份中的權益及相關股東之間的關係：

相關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天業股份 (於中國註冊成立)	202,164,995 (38.91%)	天業集團直接持有其51.3%股權
天業集團 (於中國註冊成立)	111,721,926 (21.51%)	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資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下屬的行政管理機構)全資擁有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百分比乃按519,521,5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載有(其中包括)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將人民幣3,100,000元之出資金額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及將人民幣1,481,200元之出資金額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關於該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交割」	指 該增資完成；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陽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鄧女士」	指 鄧紅文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
「訂約方」	指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目標公司、鄧女士及李先生，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東」	指 天業股份及天業集團，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控制合共313,886,9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烏魯木齊泓瑞塑化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天業股份」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8.9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111,721,92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1.51%；並持有天業股份51.3%股權；
- 「同致信德」 指 獨立評估機構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有關烏魯木齊泓瑞塑化商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標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乃採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股權的估值。編製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使用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會使用，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烏魯木齊泓瑞塑化商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